

109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健力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109 年 2 月 14 日彰化縣政府教體字第 1090049803 號函辦理。
- 二、宗旨：推廣全民體育、提昇彰化縣健力運動水準、遴選優秀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邁進健身館、彰化健力肌適能訓練基地
- 七、比賽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 九、報名方式：請依大會規定報名表填妥核章後，逕寄：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 1 號，社頭國中學務處收；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 kukichang18@gmail.com
- 十、比賽地點：邁進健身館秀水館。地址：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20 巷 30 號
- 十一、比賽組別：社男組、社女組。
- 十二、參賽資格：(一)年滿 14 歲以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
(二)於彰化縣設籍需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最新版「國際健力規則」。
- 十四、體重分級：按現行國際規則分男子八級、女子七級。
 - (一)女子組 ※依國際最新規則，後補選手可報 5 人
 - (1)47 公斤級 (2)52 公斤級 (3)57 公斤級 (4)63 公斤級
 - (5)72 公斤級 (6)84 公斤級 (7)+84 公斤以上級
 - (二)男子組 ※依國際最新規則，後補選手可報 5 人
 - (1)59 公斤級 (2)66 公斤級 (3)74 公斤級 (4)83 公斤級
 - (5)93 公斤級 (6)105 公斤級 (7)120 公斤級 (8)+120 公斤以上級
- 十五、選手過磅：(一)過磅時須繳交個人戶籍謄本正本(為 109 年 3 月 5 日以後申請，需含詳細紀事。
 - (二)注意事項：因於全民運動會日期尚有數月，為了使選手能有效的體重管理，固參與此賽事選手能有正負三公斤的體重限度。
- 十六、比賽時間：

比賽日期	參賽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	女子組：一、二、三、四級	08:00—09:00	09:30
	女子組：五、六、七級	09:30—10:30	11:00
	男子組：一、二、三、四、五級	11:30—12:30	13:00
	男子組：六、七、八級	13:30—14:30	15:00

※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比賽時間，領隊裁判技術會議予以通知。

十七、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正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金沒收。選手或教練不得當面質問裁判，違反規定取消選手比賽資格。

十八、領隊裁判技術會議：1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十時於彰化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舉行(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538 號)，不另行通知請各單位、裁判準時出席。

十九、重要附則：本次選拔賽為選拔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由本委員會選訓委員，選拔男、女各級優秀選手，報縣政府代表本縣參加。選拔方式如下：

- (1)徵召優秀選手: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彰化縣獲得前四名選手為第一順位。但選手仍需報名，若未報名者視同放棄徵招資格。
- (2)第一順位選手有優先選擇比賽級別之權利。
- (3)選拔賽以比賽各組各級選手總和成績第一名並達 107 年全民運動會總和前六名者方符合選拔資格。
- (4)依據 107 年全民運動會各級總和排名順位，如遇名次相同，以與上一名差距較小者為優先。
- (5)選拔時若男子組 74 公斤級數前二之選手，成績名次較 66 公斤級選手高，則 74 公斤級數錄取二名，女子組亦同。
- (6)錄取男子組最優前 8 名及後補 5 名，女子組最優前 7 名及後補 5 名；且排名時每量級不得超過 2 人。
- (7)目前已徵召各級別順位名單：

男子組/級別	姓名/順位	女子組/級別	姓名/順位
第五級 93	蕭明毅(第一順位)	第七級+84	張雅雯(第一順位)
		第五級 72	洪秀靜(第一順位)
		第四級 63	許瑋君(第一順位)
		第七級+84	蔡宜葶(第一順位)
		第一級 47	鄭雅亘(第一順位)

(8)若正選選手於備賽期間受傷，確認無法參賽，須由候補選手代表參賽。若候補選手亦受傷無法參賽時請於領隊裁判技術會議前一周，須提出醫生證明並交至委員會。若未能提出者，委員會有權利沒收縣府補助金。

二十、依據 108 年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第九屆第二次紀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案：

(1)選手於國內受運動禁藥檢測出陽性反應者之縣市(團體)，1 年內驗出 3 位受運動禁藥檢測出陽性反應者，代表之縣市(團體)，停賽 2 年。

二十一、依據 109 年彰化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第一次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若選手於全民運動會比賽期間受運動禁藥檢測出陽性反應者，委員會被處以罰金時，罰金由該選手負擔，未繳罰金之選手則取消終身參賽資格(包含擔任隊職員資格)；前項選手第 1 次未通過運動禁藥檢測視情節輕重決議另裁處罰金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款，第 2 次未通過運動禁藥檢測視情節輕重決議另裁處罰金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款，第 3 次未通過運動禁藥檢測視情節輕重決議另裁處罰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之罰款或終身禁賽款。

※選手一定要再三的確認所食用的營養補充品或是食品都要符合規定，還有感冒、受傷、生理期或其他個人身體狀況因素需服用藥品時也都要特別的小心注意，可以上網諮詢 <http://www.antidoping.org.tw/>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2019)。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作成決定，臨時公佈實施之。

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健力選拔賽報名表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隊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電話：		住址：			
級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單位核章：